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的通知，获悉帝龙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帝龙控股于2014年10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8日，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日前，帝龙控股就上述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将上述21,8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该21,8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冻结。

二、重新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帝龙控股	是	900	2016年2月25日	2017年2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9%	融资
合计		900				18.3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帝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8,9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51%，本次质押股份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39%，累计质押股份9,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0%。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8日，